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19-31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不予禁止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13日，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重工”）通知，就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45%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以下简称“本次划转”）（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27））所涉反垄断审查事宜，山东重工已于2019年12月12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出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501号）。该决定书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经审查，现决定，对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案不予禁止。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另，就本次划转所涉山东重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本公司股份事宜，中国证监会审核仍在进行过程中。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本次划转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